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10月26日；

原主办券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在2015年9月23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方正承销保荐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指引和规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审慎的核查。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方正承销保荐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承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1年10月18日与华泰联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1年10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泰联合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